# 新邵县交通运输局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邵新交处罚〔2024〕80061号

## 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新邵县集中环保砖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522\*\*\*\*184620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：翟孝勇，公司地址：新邵县迎光乡\*\*村\*\*组，联系电话： 138\*\*\*\*3308。

## 二、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

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，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9日对你（单位）涉嫌货运源头单位放行超限超载车辆出站（场）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期间，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、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；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。

## 三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涉嫌货运源头单位放行超限超载车辆出站（场），你（单位） 于2024年10月24日13时为一台营运货车超限装载放行出场。该车车货总重22.3吨，超

限4.3吨,超限率23.9 。经责令限期改正，据不改正的，具体有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现

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证据材料》等证据证明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《现场检查笔录》 1份，《询问笔录》 1份，《证据照片》 1份，证据材料3份

上述证据经过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，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，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。

## 四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情况

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9日 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（邵新交罚告〔2024〕80061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。你（单位）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，本机关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上述权利。

## 五、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根据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 (单位)的上述违法行为，应当给予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。鉴于你(单位) 有从轻处罚-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，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供述违法情况的，可以从轻处罚情形。参考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》第十二条第四款第（一)项之规定和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公路管理篇中关于货运源头单位放行超限超载车辆出站

（场）的处罚基准，你(单位)第一次发现货运源头单位放行超限超载车辆出站

（场），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，属于一般，应当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

（单位）于2024年11月07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依据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

## 六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湖南省新邵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（地址：新邵县大坪），户名：新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款结算 户，账号8401165000000076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 加处罚款。加处

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**七、救济途径和期限**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（申请人也可以登录网址https://xzfy.moj.gov.cn/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 台，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新邵县交通运输局